62岁演员将20岁时肖像授权拍摄AI电影引发讨论

肖像权能“买断”?数字分身如何流转?

记者 杨璐

法眼

62岁演员吴启华近日公开透露,已将自己20岁时的肖像权授权给制作方拍摄一部AI电影,本人无须进组即可获得“相当可观”的酬劳。

这一事件迅速登上热搜,引发了关于AI时代肖像权交易、流转乃至继承等深层法律问题的讨论。肖像权能否“买断”?数字分身如何流转与继承?专业律师进行了深度拆解。

不是“卖脸”是“许可” 肖像权不能“买断”

“吴启华将20岁时的肖像授权用于AI电影制作,在法律性质上属于肖像权的许可使用行为。”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晓婷指出,“出售肖像权”这一通俗说法,在法律上并非真正意义上的“权利买卖”。

民法典第992条明确规定:“人格权不得放弃、转让或者继承。”肖像权作为典型的人格权,具有人身专属性,其本身不可转让。但第993条同时规定:民事主体可以将自己的姓名、名称、肖像等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许可的除外。

这意味着,吴启华与制作方之间建立的法律关系,本质上是肖像许可使用合同,而非肖像权的转让。他许可对方在特定范围内使用其肖像(20岁时的数字形象),但肖像权本身仍归属于吴启华本人。这种授权模式既允许商业化利用,又确保人格尊严不被商品化。

从法律实务角度看,吴启华的授权被业内评价为“合规范本”,为公众提供了一份具有实操价值的“避坑指南”。张晓婷律师指出其三大合规亮点:一是限定用途,明确仅限于“制作一部AI电影”,严禁用于其他电影、广告、衍生品、游戏或任何形式的二次开发,直接对抗了未来技术可能带来的“一次授权、无限复用”风险;二是特定形象条款,授权内容是“20岁时的样貌”的特定肖像,而非其一生所有肖像或未来肖像的无限授权,避免了制作方利用其老年或中年样貌去生成其他角色;三是期限与地域,设定了明确的授权期限和地域范围,AI作品可全球传播,地域限定尤为重要。

当前AI影视市场存在着“500元买断5年”“永久授权”“一揽子授权”等交易,合同中暗藏“无限次转授”“可任意改造人脸”等霸王条款。张晓婷律师表示,这些属于不公平格式条款,在法律上归于无效。肖像、声音等人格权不可永久买断,且笼统授权不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明确、具体、按需同意”的法定要求。

“神似”也是侵权 “可识别性”是判定关键

肖像许可使用后,在授权链条流转环节也会面临法律风险。

以吴启华的授权事件为例,张晓婷律师指出,尽管合同严谨,但在AI技术快速迭代的背景下,这种“单次授权”在未来仍可能面临被二次开发、声音或动态特征被提取等衍生侵权风险。民法典第1023条明确规定对自然人声音的保护参照肖像权。如果制作方利用AI提取他20岁时的音色、语调和发音风格,并将其用于其他项目或合成新的声音素材,且能使公众识别出是吴启华,则可能构成对声音权益的侵害,这是合同“禁止二次开发”条款需要重点防范的风险。

此外,技术迭代本身也带来衍生隐患。制作方在训练其20岁肖像的AI模型时,必然收集、使用了吴启华的人脸信息,若后续制作方利用该模型反向生成吴启华其他年龄段的形象,或将其面部特征与公开的、但不属于该授权范围的其他身体动作、场景进行合成,就可能超出原始授权范围,构成新的侵权。

北京互联网法院2026年3月审结的一起AI换脸侵权案确立了重要裁判规则:短剧制作方通过AI换脸技术将知名演员肖像拼接至剧中角色面部,即使辩称是AI“撞脸”,法院仍认定构成侵权;而播出平台即便取得了著作权授权,也不能成为侵害肖像权的免责事由。这一判例为AI影视中肖像权的优先保护提供了司法指引。

张晓婷律师指出,司法实践已明确AI生成形象的“可识别性”是关键。只要公众根据面部五官、肢体动作、特殊印记、装束风格等综合特征,能够合理推断、联想到特定自然人,即满足“可识别性”标准,不要求形象与本人完全一致,“神似”在特定条件下足以构成侵权。

肖像权本身不可继承 财产利益可以

如果在授权期间或授权后离世,数字分身的肖像权归属如何界定?授权制作AI电影还能继续上映吗?数字分身还能被商业使用吗?

张晓婷律师表示,民法典明确规定人格权不得继承。自然人死亡后,肖像权本身随主体消灭不复存在、不可继承。但肖像权衍生的财产利益可以继承,这是法律实务界和理论界的共识。

演员的肖像具有显著的商业价值,因肖像商业化利用所产生的财产利益,在本人去世后,可以参照继承规则由其近亲属承受。根据民法典第994条,死者肖像等人格利益受法律保护,若未经授权使用其数字形象牟利,其近亲属可起诉追责。未经家属许可,制作方不得继续使用逝者AI数字形象进行商业牟利。

面对AI时代的诱惑与陷阱,张晓婷律师提醒公众擦亮双眼,肖像权可以许可使用,但人脸不是商品,人格尊严不可定价。一旦发现自己的脸被AI“偷走”并用于不良内容,第一时间固定证据,可采取线上公证的方式(如“权力卫士可信时间戳”),个人在手机、电脑端即可完成操作。

【本栏目友情提示】

本栏目内容仅为持证人员提交的单方形式发布,不作为最终有效依据和法律认定、不作为相关责任的依据,以行政职能部门对其最终业务审核认定为准。相关利害关系人应通过具有管理权限的职能部门或主体确认信息或交易。

债权转让公告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峄城支行拟对合法拥有的以下债权进行债权转让,详情如下:借款人:曹景玉,担保方式为抵押,截至2026年6月12日,贷款余额199591.6元及欠息。

鉴于目前借款主体及抵押物现状,为最大限度实现我行债权,拟于3日后采取公开拍卖的方式对以上权利进行公开拍卖处置。

监督电话:0632-7712299。

枣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峄城支行

弘润科创发展(潍坊)有限公司HoRus树脂中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项目名称:弘润科创发展(潍坊)有限公司HoRus树脂中试项目建设单位:弘润科创发展(潍坊)有限公司建设性质:新建建设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滨海区大家洼街道创新街以北蓝海路以东科技项目区建设内容:租赁潍坊弘润石化科技有限公司的甲类车间的部分区域,拟建一套1吨/年HoRus树脂中试装置。本次中试目的是为小试工艺进行必要的放大验证,从而尽快实现工业化转化,为解决公司实验室技术工程化过程中存在的难题。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弘润科创发展(潍坊)有限公司联系电话:李经理19558503767。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潍坊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五、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1)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xSZXmpvYlNheMq9gHrQKig 提取码:uhn2,(2)弘润科创发展(潍坊)有限公司现场查阅纸质报告书。六、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本项目影响的居民、村民及工作人员、行业专家及环保主管部门等。七、公众提出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本项目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电话、来访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供政府主管部门、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听取参考。建设单位:弘润科创发展(潍坊)有限公司;联系方式:李经理19558503767环评编制单位:潍坊正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刘工0536-8107963。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调查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9日,共5个工作日。

弘润科创发展(潍坊)有限公司2026年7月2日

关于(山东鸿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先导(青岛)光电子产业园项目)公示信息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现对项目进行公众参与有关信息公示,公开信息如下: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利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8.5万套红外整机系统、4万套侦察探测雷达系统以及0.8万套便携装备系统的生产能力。二、建设单位信息建设单位名称:山东鸿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付经理电话:020-37069188通信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德兴路29号。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者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7日。

青岛刘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通知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青岛刘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于2026年7月21日上午8:30时在青岛市李沧区瑞金路3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议题为:审议《章程修正案》《第二届董事、监事、董事长选举办法》《股东会会议监票人、计票人名单》《公司财务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对第二届董、监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

如您有新的提案或建议,请于2026年7月18日17时前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办公室,由董事会进行研究决定。

如股东本人无法亲自出席,可委托直系亲属或其他股东作为代理人参加会议。代理人应持公司统一印制并经股东本人签名确认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可直接向公司办公室领取。办公室联系人刘传斌,联系电话15966883831。

青岛刘家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7月3日

公告声明 齐鲁晚报

省级媒体 天天发布

服务监管:0531-88778968

全天咨询 18615502811

手机微信 18560166780

18615502833

【山东各地】 证件挂失/企业声明/拍卖/公告程序等

●巴田,遗失菏泽天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两份:编号:0005318(金额111456元)、编号:0005526(金额100000元),特此声明挂失。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半程镇小柳汪村村民委员会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54371302ME0530619N)不慎丢失,声明原件作废。

●遗失声明

我单位济(长清区)紫薇阁山庄(山东女子学院教工宿舍)第一届业主委员会,账号:223448905184,开户日期2023年7月3日,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济南大学科技园支行。因责任人保管不善,不慎将原开户许可证丢失(基本存款账户编号为J4510084550901),现申请作废,特此说明。

●山东鼎鸿泰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聊城第一分公司迁址公示

因公司发展需要,我司近日发生了地址变更,地址由: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街道星光创业大厦B座2单元612室变更为:山东省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路路星光城市广场会展办公公寓凯旋大厦10层A1004室。

●中共济南市长清区委区直机关工作委员会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Z4510000587903,声明作废。

●济南华如贸易有限公司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丢失,许可证编号:鲁济药监械经背备20261336号,声明原件作废。

●青岛德客佳商贸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3702124161542)丢失,声明作废。

●菏泽市牡丹区凤娟美容院遗失卫生许可证副本,证号371702000125,发证日期:2021年6月15日,声明作废。

●彭佐水,丢失军人残疾证,编号:鲁军A017825,声明挂失。

东营德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1450t/a**电子级金属粉体扩能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河口化工产业园现有厂区内,项目以硝酸银、抗坏血酸、聚乙烯吡咯烷酮、硫酸铜醇等为主要原料,采用反应合成、洗涤、干燥等工序生产银包铜粉、纳米银粉。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建设单位:东营德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联系人:刘经理13854622955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编制单位名称:东营弘安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链接:https://pan.baidu.com/s/1PFdeQhg7hdcu3Twkd4ZYEQ提取码:ptnq;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可与建设单位联系,借阅纸质报告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5WgVbgVEwwHTiK-eaQSVBw提取码:b5sf七、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向建设单位反馈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次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7日。建设单位:东营德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2026年7月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6年7月11日9:00采用点拍网(www.dpauc.com)公开拍卖委托人公司所属3套房产。拍卖标的:1-位于淄博市博山区新建四路4号楼4号商业房产一套;2-位于淄博市博山区新建四路4号楼5号商业房产一套;3-位于淄博市博山区新建四路6号楼19号商业房产一套。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工作时间内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竞买人请于2026年7月10日16:00前交纳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并于拍卖会前持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未成交者,保证金拍卖会后三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买人要求: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事项说明:1.拍卖标的以交接时实物现状为准,竞买人须自行到标的实物现场查看标的,对标的存在的瑕疵情况予以充分了解并认可,委托人及拍卖人对标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2.部分房屋处于租赁状态,房产现租赁户同等条件下具有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人须持《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报名;3.标的房产无产权证书,拍卖成交后买受人自行承担后续可能产生的所有风险及费用支出,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拍卖人提出经济补偿等要求;4.拍卖成交后,原《房屋租赁合同》仍然有效,若买受人与原租户解除《房屋租赁合同》,须按照原《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执行;5.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3%的拍卖佣金,向点拍网平台支付成交价1.5%的技术服务费。未尽事宜详见《竞买协议》。公司地址:淄博市博山区中心路40号财富大厦712室联系电话:13386432456(宋经理)

山东优淘拍卖有限公司2026年7月3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与山东齐达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抵押人等依法享有的权益按清单所示依法转让给山东齐达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债权转让后,山东齐达贸易有限公司成为新的债权人,行使债权人一切权利,现公告通知下列各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抵押人等该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请下列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抵押人等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山东齐达贸易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山东齐达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抵押人等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齐达贸易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山东齐达贸易有限公司,联系人:张靖斐,电话:16605336165,住所地:山东省淄博市先创区鲁山大道与傅山路交叉口办公楼117。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本息合计余额	诉讼保全费	担保人名称
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淄博兴钰便利店有限公司	1,576,142.09	0.00	淄博中创活塞制造有限公司、淄博政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政宏、李梅
2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淄博添强经贸有限公司	2,187,995.95	16,503.00	王燕:王光兴、孙欢、淄博堂燕经贸有限公司、上海添北贸易有限公司
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淄博添强经贸有限公司	1,663,179.87	14,292.00	上海添北贸易有限公司、淄博堂燕经贸有限公司、孙欢、王燕、王光兴
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淄博添强经贸有限公司	1,626,971.30	14,178.00	王燕、王光兴、孙欢、淄博堂燕经贸有限公司、上海添北贸易有限公司
5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淄博添强经贸有限公司	1,646,309.00	14,220.00	王燕、孙欢、王光兴、淄博堂燕经贸有限公司、上海添北贸易有限公司
6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淄博添强经贸有限公司	3,366,939.45	20,785.00	王燕、孙欢、王光兴、上海添北贸易有限公司、淄博堂燕经贸有限公司

●中联兴业投资管理(山东)有限公司公章(3702050437070)丢失,声明作废。

●兰陵县江帅蔬菜批发经营部(个人独资)公章(编号3713240202572)、财务专用章(编号3713240202573)、法人章(编号3713240202575)不慎丢失,声明原章作废。

●范会敏不慎遗失中医医师资格证书原件一本,编码:201937141410922198210011323,声明作废。

山东省灾害恢复重建气象业务能力提升工程X波段天气雷达观测系统(临清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征求意见稿全本公示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bWrK3RP7Ey23_A_UnDRqA提取码:7dhy查阅纸质报告途径:临清市气象局会议室查阅征求意见的范围:项目附近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公众。公众意见表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EWHS1M19qf3xmE6odsidQ提取码:wp1z 公众提出意见的途径:电话、邮件、网上留言等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2026.7.2-2026.7.15建设单位名称:临清市气象局联系人:张主任联系电话:15806958868地址:临清市大辛庄街道办事处高庄居委会126号邮箱:15806958868@163.com

兰陵县34所闲置校舍五年租赁使用权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6年7月10日10:00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竞价系统依法公开拍卖兰陵县34所闲置校舍五年租赁使用权,详情如下:一、拍卖标的情况

序号	乡镇	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年租金起拍价(元/年)	保证金
1	卞庄街道	西纸坊小学	4295	1064	40113	20000
2		赵官庄小学	4443	2233	57179	20000
3		第九小学南小庄小学	3544	1285	39864	10000
4	苍山街道	莲子汪小学	3120	705	26766	10000
5		义合庄小学	1263	388	12672	10000
6		孤山小学	3428	1989	63822	20000
7		东桦村小学	1129	484	13979	10000
8		东纸坊小学	1113	550	21311	10000
9		朱城前村小学	5422	1900	55398	20000
10		邹庄小学	7223	1746	70336	20000
11		上岭小学	2654.38	929.37	28774	10000
12	向城镇	张村幼儿园	1561	619	13189	10000
13		杭头小学	6532.43	2540.49	76240	20000
14		吴村小学	6287.67	1694.4	54655	20000
15		西城前小学	5851	2881.6	84208	20000
16		杨桥小学	3313.03	2178.3	60396	20000
17		于沟小学	5852	1595	65295	20000
18	长城镇	范滩小学	4061	2127	45205	20000
19		瓦子埠小学	4153	674	18871	10000
20		马庄实验小学	6042.65	1842.08	59458	20000
21	庄坞镇	小付庄小学	4987	1167	23333	10000
22		卞杨庄幼儿园	1236	480	12522	10000
23		涌泉联合小学	9181.86	1385.34	55543	20000
24	下村乡	西河小学	7675	1507	39028	10000
25		明山小学	7976	1470	38640	10000
26		娄山小学	10024.42	1856.97	68993	20000
27		双沟峪小学	6920.89	2566.94	78981	20000
28	矿坑镇	升平庄小学	3458	668	25420	10000
29	磨山镇	华三小学	2150	583	15590	10000
30	兰陵镇	朱堡小学	4882	877	26447	10000
31		朱堡小学	10465	2132	58481	20000
32		黄墩小学	6342	1240	32962	10000
33		潘王庄小学	4607	1332	36085	10000
34		仲村小学	9296.4	3786.04	102951	30000

二、竞买手续办理 有意竞买者请提前在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名注册后方可参加拍卖,并于2026年7月9日17:00前将规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竞买人网络报名成功后请于7月9日前联系我公司办理相关竞买登记手续,报名时需持报名材料,方可参加竞买。三、特别声明1.拍卖成交款需在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委托方要求一次性付清第一年租赁费(产生的税费由买受人另行承担),后续支付时间为每年对应日。2.本次拍卖的标的中,在同等条件下,原承租人享有优先承租权。3.拍卖标的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前一日在标的所在地公开展示,标的规格、质量、品质等以委托人交付时现状为准,请竞买人自行实地查勘,本公告信息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介绍、资料等仅供竞买人参考,委托人及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规格、质量、品质、瑕疵等不做任何保证。4.买受人所使用学校的场地和校舍等资产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买受人在租赁使用期间,负责对所竞得标的进行管理、维护,确保所竞得标的不被侵占,不流失,不被损坏。5.买受人不得擅自改变所竞得标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所竞得标的现有建筑物,如需改变所竞得标的建筑现状或新建其他建筑,必须报委托人同意。承租协议到期后,买受人在委托人规定的期限内无条件拆除新建构筑物。6.买受人在租赁使用期间不得开展非法经营或违法乱纪活动,否则委托人有权立即收回房屋。公司地址: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瑞沂中心1507室,拍卖咨询电话:15192907117徐经理。

山东久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26年7月2日